**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

**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19-J3-10060-ZJGJ**

**采 购 单 位：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 5](#_bookmark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bookmark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36](#_bookmark3)

[第五章 采购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3](#_bookmark4)7

[1、采购控制价 37](#_bookmark5)

[2、工程量清单 41](#_bookmark6)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4](#_bookmark7)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_bookmark8)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

**（QZZC2019-J3-10060-ZJGJ）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竞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19-J3-10060-ZJGJ

竞标内容及范围包括：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控制价：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零分（￥253739.50）

服务质量：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二、竞标单位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相应专业类别资质资格，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检测机构。在检测场地、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的单位。

3、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工作日）,每日8:30-12:00时，15:00-18:00时；

 2.发售地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4.发售条件：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报名时由专职投标员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报名：（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复印件；(3)如为法人前来时，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专职投标员前来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竞标单位为本人缴纳的(2019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4）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查询相关竞标单位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四、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竞标单位应于2019 年 9 月 12 日18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52050501603

#### 五、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单位应于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开标厅开标，竞标单位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

#### 七、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经国际招标网。

**八、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九、业务咨询：

1、招标采购单位: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兴桂北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姚工 联系电话:0777-21026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777-5890266

**十**、网上查询：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eitcl.com（中经国际招标网）。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

**一、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单位：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钦州市兴桂北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联系人：姚工电 话：0777-2102600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联系人：苏工电 话：0777-5890266 |
| 2 | 1.2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项目编号：QZZC2019-J3-10060-ZJGJ |
| 3 | 1.3 |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由业主通过多渠道和申请上级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筹措解决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 4 | 1.4 | **建设地点** | 钦州市主城区内 |
| 5 | 1.5 | **建设规模** | 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详见采购清单。 |
| 6 | 1.6 | **检测服务期** | 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相关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采购人，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
| 7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8 | 3.1 | **合格竞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相应专业类别资质资格，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检测机构。在检测场地、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的单位。3、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9 | 5.1 |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 不组织，竞标单位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
| 10 | 7.1 | **竞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答疑澄清方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经国际招标网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
| 11 | 11.4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 | 本项目不需提交电子文件 |
| 12 | 11.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1) | 12 | **项目控制价** | 有效报价：小于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零分（￥253739.50） |
| 13 | 14.1 | **竞标有效期** | 本采购项目的竞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 14 | 15.1 | **竞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单位应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18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称：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5001659852050501603 |
| 15 | 16.1 | **竞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
| 16 | 1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文件无效。 |
| 17 | 17.1 | **竞标文件的包封要求** | 1、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单位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18 | 18.1 |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 | 竞标文件提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时代名城南楼四楼） |
| 19 | 19.1 |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截标、开标地点：同竞标文件提交地点 |
| 20 | 22 | **谈判小组构成** |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小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23.2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2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23 | 28.1 | **合同签订**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订立。 |
| 24 | 29.1 | **履约担保** | 无 |
| 25 | 27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代理酬金。 |

**二、竞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来择优选定检测机构单位。

* 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4. 本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5. 本采购项目发包的内容和范围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5 项。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人承担检测和服务工作。
	6. 检测服务期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资格审查方式

* 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对竞标单位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单位才能有资格成为成交人。
	2. 资格审查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 3、竞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3.1 为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目的，竞标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且应具备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

求。

#### 4、竞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踏勘现场

* 1. 竞标单位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 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采购人向竞标单位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但采购 人对竞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竞标单位在查阅谈判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答疑澄清方式：在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eitcl.com（中经国际招标网）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包括下列内容：

第1章 竞标公告

第2章 竞标单位须知

第3章 项目要求

第4章 合同格式

第5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6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除本竞标单位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竞标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竞标单位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日前在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eitcl.com（中经国际招标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8、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 1. 在竞标截止期前 3 个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网上发布形式发布更正澄清。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为使竞标单位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 代理机构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 9、竞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竞标单位和采购人之间对竞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竞标文件均使用中文。竞标单位随竞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翻译，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录
3.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格式)
	4. 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5. 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
	6.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除事业单位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1）2015 至 2019 年工程检测服务及机构获奖情况表（如有）

1.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2. 竞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对竞标文件的要求

* 1. 竞标单位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 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单位提交的竞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

**件第六章所规定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1. 竞标单位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竞标。“以他人名义竞标”是指竞标单位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竞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2.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电子文档。

#### 12、竞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 1. 本服务竞标报价为贰次性报价；竞标报价为竞标单位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范围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其根据为采购人向竞标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
	3. 合同金额为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项目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
	4.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不再调整。
	5. **项目采购控制价：**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零分（￥253739.50）
	6. 竞标单位的报价必须小于项目采购控制价。
	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按成交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服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检测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 13、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本项目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竞标有效期

* 1. 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竞标单位将竞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竞标单位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标单位，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竞标文件，但需要将其竞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竞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竞标保证金

####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交纳。

* 1.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形式。
	2.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3. 未成交竞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 竞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4.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竞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竞标文件。
	2.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 竞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竞标单位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竞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文件无效。
	4. 除竞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竞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竞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 17、竞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 1.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 封法密封），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单位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 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 未按本章第 17.1 款或 17.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本中心将拒绝接受。

#### 18、竞标文件的递交

18.1 竞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给采购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1. 竞标单位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单位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迟到的竞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竞标单位。

#### 20、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竞标单位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竞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 竞标单位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从竞标截止期至竞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该竞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谈判）**

#### 21、开标（谈判）

* 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欢迎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参加。

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竞标单位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 1. 谈判程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谈判会，并随身携带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拆封竞标文件，谈判小组验证各竞标单位代表的身份。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竞标文件不符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竞标单位参加本次谈判。
2. 竞标单位可由 1～2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单位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 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单位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单位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 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4.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单位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竞标单位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单位，并要求所有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5. 谈判小组对竞标单位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 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6. 竞标单位做出最终报价后，本公司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竞标单位 签字确认。
7.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评审**

#### 22、评审委员会

* 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代表组成。
	2.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钦州市市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评审原则

*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及本谈判文件关于评审办法和标准的章节。
	3.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评审过程保密

* 1.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都不应向竞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 在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竞标单位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采购人和评审委会的评审活动，都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合同授予**

#### 25、定标方式

* 1.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成交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2. 采购人应当自确定成交人之日起三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eitcl.com（中经国际招标网）网发布成交公告。
	3. 本采购项目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 人。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竞标单位递交的竞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竞标单位应对竞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其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6、成交通知

* 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单位。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见“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成交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导致采购人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的，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成交差价等损失；导致采购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3.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 29、履约担保

*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 所有竞标均被作为无效竞标处理的；
	3. 经评审，竞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竞标的；
	4. 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合同范本（2017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工程进行检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检测范围：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投标（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竞标）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0.图纸

11.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检测内容、完成时间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 （¥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完成量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

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竞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投标（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竞标）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0）图纸

（11）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甲方委托的其他检测、检验工作。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1、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检测项目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等全面协调及调动工作。2、负责接待委托检测的客户，并对检测合同进行初审。3、安排本项目检测组的检测工作，督促并帮助检测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4、负责对本项目检测组出现的和潜在的不符合规定的做法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5、督促本项目检测组全体人员执行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规章制度。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1、从事具体检测工作，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检测大纲实施细则或客户要求如实进行，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真实完整，安排协调技术人员对工作质量负直接责任，检测人员均应持证上岗。2、做好检测工作的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整理工作的核查。3、负责审批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4、负责检查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试验室的环境卫生，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5、参与检测工作作业指导书、检测方案(大纲)的编制。6、积极配合施工进度，安排人员、设备确保施工进度不得因检测工作而滞后。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检测报告采用统一的格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检测项目，应通过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公布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周期届满后三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1.2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5.6 预付款 /

5.7计量由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已完成，并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清单；甲方在收到工程量清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按季支付。甲方按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的80%支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检测费用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钦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安全保证书**

 公司：

 我公司作为 公司 综合检测项目的承包方，为保障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对工程检测工作安全做出如下保证，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8个方面：

1、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3、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5、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有图纸、计算书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加强管理。

6、对施工机械及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安装后，应按归档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外购的设备、设施、产品，在正式使用前，应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7、从事检测作业的人员，体格合格，并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

因保证人违反检测安全规范及上述保证而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保证人承担，与 有限公司无关。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甲方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1.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设备用房 |  |  |  |
| 2. 样品用房 |  |  |  |
| 3. 设备场地 |  |  |  |
|  |  |  |  |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2. 施工资料 |  |  |  |
| 3. 监理资料 |  |  |  |
| 其他文件 |  |  |  |

* 1. **甲方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设备 |  |  |  |
| 2. 交通工具 |  |  |  |
| 3. 水 |  |  |  |
| 4. 电 |  |  |  |
| 5. 照明 |  |  |  |
| 6. 爬梯 |  |  |  |

* 1.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2.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3.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4.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检测单价（元） | 数量 | 报告交付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格的容量，可另附页。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6条内河黑臭水体整治及钦江沿岸直排口整治，其中6条黑臭水体（西干渠、西干渠尖山支流、西干渠康熙支流、东干渠、缸瓦沟、佳和沟、邓屋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内容：

本工程包括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的地基基础检测和桩基外综合检测，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二）、服务质量：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三）、出具检测报告时限（工作日）：

施工过程中，检测人应积极如实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出具检测报告时限（工作日）：中标后商榷补充。

（四）工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计费依据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及《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13〕161号）计费。

四、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

所有检测项目暂按业主提供的检测方案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项目及工程量进行调整。

**第五章 采购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采购控制价**

（一）基桩低应变法检测

|  |
| ---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
| 栋号 | 试验数量（根） | 收费单价（元/根） | 试验费合计（元） |
| 渡口街 | 3 | 500.00  | 1500.00  |
| 钦南钦北公路局西侧 | 29 | 500.00  | 14500.00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实物工作费 | 16000.00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技术工作费（22%） | 3520.00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总费用 | 19520.00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费用按市场价下浮70%计算 | 5856.00  |
| 注：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要求： （1）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 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 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2）除符合本条上款规定外，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应少于1根。 2.不含桩头开挖处理费用 3.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二）桩基外综合检测

|  |
| --- |
| 桩基外综合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
| 分项工程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率 | 抽检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土工常规 | 击实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23 | 组 | 700 | 16100 |
| 含水率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175 | 525 |
| 颗粒分析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210 | 630 |
| 承载比（CBR）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1050 | 3150 |
| 界限含水率（液塑性测定）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210 | 630 |
| 自由膨胀量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210 | 630 |
| 路基路面 | 轻型触探地基承载力 | 每20米延长线取一组 | 250 | 点 | 280 | 70000 |
| 压实度/密实度 | 沟槽、箱涵、照明等部位回填密实度 | 每层回填土300mm，每层每1000㎡检测3点 | 310 | 点 | 140 | 43400 |
| 基层（级配、水稳层） | 每层每1000m2检测1点 | 13 | 点 | 210 | 2730 |
| 弯沉值（贝克曼梁）（在建工程） | 机动车道 | 每车道20m一点 | 200 | 点 | 35 | 7000 |
| 路面厚度（取芯法）（水泥混凝土面层） | 每一结构层，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350 | 2450 |
| 路面构造深度（铺砂法） | 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210 | 1470 |
| 路面摩擦系数（协助人员由对方提供） | 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350 | 2450 |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6个） | 每2000㎡抽一组 | 3 | 组 | 420 | 1260 |
|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项 | 700 | 2100 |
| 配合比设计(不含原材料检测)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组 | 3500 | 10500 |
|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样 | 210 | 630 |
| 其他 | 粗集料 |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10 | 项 | 175 | 1750 |
| 颗粒级配 | 10 | 项 | 105 | 105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10 | 项 | 140 | 1400 |
| 细集料 | 表观密度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3 | 项 | 175 | 525 |
| 压碎指标 | 3 | 项 | 140 | 420 |
| 颗粒级配 | 3 | 项 | 105 | 315 |
| 排水管道 | 闭水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2 | 管段 | 1400 | 2800 |
| 管材 | 环刚度(外径≤400）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6 | 项 | 350 | 2100 |
| 环刚度(外径450-800） | 2 | 项 | 560 | 1120 |
| 环柔性(外径≤400） | 2 | 项 | 350 | 700 |
| 环柔性(外径450-800） | 2 | 项 | 560 | 1120 |
| 烘箱试验(外径≤400） | 2 | 项 | 350 | 700 |
| 烘箱试验(外径450-800） | 1 | 项 | 560 | 560 |
| 冲击性能(外径≤400） | 2 | 项 | 350 | 700 |
| 冲击性能(外径450-800） | 2 | 项 | 560 | 1120 |
| 外观(外径＜400） | 6 | 项 | 70 | 420 |
| 外观(外径≥400） | 1 | 项 | 140 | 140 |
| 壁厚（外径＜400） | 4 | 项 | 70 | 280 |
| 壁厚（外径≥400） | 2 | 项 | 140 | 280 |
| 外径(外径＜400） | 2 | 项 | 70 | 140 |
| 外径(外径≥400） | 2 | 项 | 140 | 280 |
| 静液压强度（外径120-200） | 3 | 项 | 2100 | 6300 |
| 颜色 | 3 | 项 | 70 | 210 |
| 断裂伸长率 | 3 | 项 | 350 | 1050 |
| 纵向回缩率 | 2 | 项 | 350 | 700 |
| 井盖和雨水篦 | 外观质量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4 | 项 | 140 | 560 |
| 承载能力 | 4 | 项 | 1400 | 5600 |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边长150mm)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300 | 组 | 42 | 12600 |
| 标准养护（抗压试块) | 300 | 组 | 21 | 6300 |
| 抗渗等级（抗渗等级≤P8） | 同一工程、同一混凝土等级、同一抗渗等级的混凝土，每台班不超过500m3，至少留置1组试块，且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采用预拌混凝土的抗渗试件，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10 | 组 | 455 | 4550 |
| 标准养护（抗渗试块) | 10 | 组 | 35 | 350 |
| 抗折强度（标准试件）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20 | 组 | 105 | 2100 |
| 标准养护（抗折试块) | 20 | 组 | 63 | 1260 |
| 钢材 | 碳素结构钢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1 | 组 | 140 | 140 |
| 钢筋原材 | (d≤12mm) |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每组4根，2根试拉，2根冷弯） | 10 | 组 | 42 | 420 |
| (12＜d≤20) | 20 | 组 | 56 | 1120 |
| (20＜d≤28) | 10 | 组 | 84 | 840 |
| 重量偏差检测 | d≤20mm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0 | 项 | 52.5 | 1575 |
| d＞20mm | 10 | 项 | 70 | 700 |
| 电弧焊、电渣压力焊 | (12＜d≤20) |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以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房屋结构中以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每组3根试拉） | 2 | 组 | 42 | 84 |
| (20＜d≤28) | 5 | 组 | 63 | 315 |
| 砂浆 | 试块抗压强度 |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取1组试块 | 12 | 组 | 35 | 420 |
| 标准养护（砂浆） | 12 | 组 | 21 | 252 |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30kg、水泥20kg） | 2 | 组 | 420 | 840 |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以同规格、材料、强度和同一工艺生产的3.5万～15万块为一批，不足3.5万块以一批计。 | 3 | 组 | 350 | 1050 |
|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 3 | 组 | 420 | 1260 |
| 孔洞率 | 3 | 组 | 70 | 210 |
| 水泥 |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ＩＳＯ法） | 以同品种、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且同一次进场的，袋装水泥不超过200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 | 4 | 组 | 700 | 2800 |
| 石 | 物理检验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3 | 套 | 525 | 1575 |
| 压碎指标（片石） | 3 | 项 | 280 | 840 |
| 砂 | 物理检验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每组送样40kg） | 12 | 套 | 420 | 5040 |
| 氯离子含量 | 12 | 项 | 140 | 1680 |
| 总费用（元） | 246316.00 |

（三）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

|  |
| --- |
| 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数量及费用表 |
| 二维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带托盘二维码（含超高频芯片）标识（3个） | 320 | 组 | 4.00 | 1280.00 |
| 带托盘二维码（含超高频芯片）标识（6个） | 10 | 组 | 6.00 | 60.00 |
| 带扎带二维码标识（长度为38厘米） | 112 | 根 | 2.00 | 224.00 |
| 带扎带二维码标识（长度为60厘米） | 1 | 根 | 3.00 | 3.00 |
| 带贴纸二维码标识 | 1 | 张 | 0.50 | 0.50 |
| 费用合计（元） | 1567.50 |

# 五、综合检测费招标控制价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综合考虑该项目情况，则本项目综合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不含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及焊接费）为：5856.00+246316.00+1567.50=253739.50（元）

**2、工程量清单**

### **检测费用清单**

（一）基桩低应变法检测

|  |
| ---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
| 栋号 | 试验数量（根） | 收费单价（元/根） | 试验费合计（元） |
| 渡口街 | 3 |  |  |
| 钦南钦北公路局西侧 | 29 |  |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实物工作费 |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技术工作费（22%） |  |
|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总费用 |  |
|  |  |
| 注：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要求： （1）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 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 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2）除符合本条上款规定外，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应少于1根。 2.不含桩头开挖处理费用 3.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二）桩基外综合检测

|  |
| --- |
| 桩基外综合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
| 分项工程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率 | 抽检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土工常规 | 击实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23 | 组 |  |  |
| 含水率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  |
| 颗粒分析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  |
| 承载比（CBR）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  |
| 界限含水率（液塑性测定）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  |
| 自由膨胀量 | 每种土样为一组 | 3 | 组 |  |  |
| 路基路面 | 轻型触探地基承载力 | 每20米延长线取一组 | 250 | 点 |  |  |
| 压实度/密实度 | 沟槽、箱涵、照明等部位回填密实度 | 每层回填土300mm，每层每1000㎡检测3点 | 310 | 点 |  |  |
| 基层（级配、水稳层） | 每层每1000m2检测1点 | 13 | 点 |  |  |
| 弯沉值（贝克曼梁）（在建工程） | 机动车道 | 每车道20m一点 | 200 | 点 |  |  |
| 路面厚度（取芯法）（水泥混凝土面层） | 每一结构层，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  |
| 路面构造深度（铺砂法） | 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  |
| 路面摩擦系数（协助人员由对方提供） | 每1000平方米抽测1点 | 7 | 点 |  |  |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6个） | 每2000㎡抽一组 | 3 | 组 |  |  |
|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项 |  |  |
| 配合比设计(不含原材料检测)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组 |  |  |
|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 | 样 |  |  |
| 其他 | 粗集料 |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10 | 项 |  |  |
| 颗粒级配 | 10 | 项 |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10 | 项 |  |  |
| 细集料 | 表观密度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3 | 项 |  |  |
| 压碎指标 | 3 | 项 |  |  |
| 颗粒级配 | 3 | 项 |  |  |
| 排水管道 | 闭水试验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2 | 管段 |  |  |
| 管材 | 环刚度(外径≤400）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6 | 项 |  |  |
| 环刚度(外径450-800） | 2 | 项 |  |  |
| 环柔性(外径≤400） | 2 | 项 |  |  |
| 环柔性(外径450-800） | 2 | 项 |  |  |
| 烘箱试验(外径≤400） | 2 | 项 |  |  |
| 烘箱试验(外径450-800） | 1 | 项 |  |  |
| 冲击性能(外径≤400） | 2 | 项 |  |  |
| 冲击性能(外径450-800） | 2 | 项 |  |  |
| 外观(外径＜400） | 6 | 项 |  |  |
| 外观(外径≥400） | 1 | 项 |  |  |
| 壁厚（外径＜400） | 4 | 项 |  |  |
| 壁厚（外径≥400） | 2 | 项 |  |  |
| 外径(外径＜400） | 2 | 项 |  |  |
| 外径(外径≥400） | 2 | 项 |  |  |
| 静液压强度（外径120-200） | 3 | 项 |  |  |
| 颜色 | 3 | 项 |  |  |
| 断裂伸长率 | 3 | 项 |  |  |
| 纵向回缩率 | 2 | 项 |  |  |
| 井盖和雨水篦 | 外观质量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4 | 项 |  |  |
| 承载能力 | 4 | 项 |  |  |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边长150mm)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300 | 组 |  |  |
| 标准养护（抗压试块) | 300 | 组 |  |  |
| 抗渗等级（抗渗等级≤P8） | 同一工程、同一混凝土等级、同一抗渗等级的混凝土，每台班不超过500m3，至少留置1组试块，且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采用预拌混凝土的抗渗试件，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10 | 组 |  |  |
| 标准养护（抗渗试块) | 10 | 组 |  |  |
| 抗折强度（标准试件）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20 | 组 |  |  |
| 标准养护（抗折试块) | 20 | 组 |  |  |
| 钢材 | 碳素结构钢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1 | 组 |  |  |
| 钢筋原材 | (d≤12mm) |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每组4根，2根试拉，2根冷弯） | 10 | 组 |  |  |
| (12＜d≤20) | 20 | 组 |  |  |
| (20＜d≤28) | 10 | 组 |  |  |
| 重量偏差检测 | d≤20mm | 按实际施工情况 | 30 | 项 |  |  |
| d＞20mm | 10 | 项 |  |  |
| 电弧焊、电渣压力焊 | (12＜d≤20) |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以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房屋结构中以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每组3根试拉） | 2 | 组 |  |  |
| (20＜d≤28) | 5 | 组 |  |  |
| 砂浆 | 试块抗压强度 |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取1组试块 | 12 | 组 |  |  |
| 标准养护（砂浆） | 12 | 组 |  |  |
| 普通配合比设计 |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30kg、水泥20kg） | 2 | 组 |  |  |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以同规格、材料、强度和同一工艺生产的3.5万～15万块为一批，不足3.5万块以一批计。 | 3 | 组 |  |  |
|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 3 | 组 |  |  |
| 孔洞率 | 3 | 组 |  |  |
| 水泥 |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ＩＳＯ法） | 以同品种、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且同一次进场的，袋装水泥不超过200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 | 4 | 组 |  |  |
| 石 | 物理检验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 3 | 套 |  |  |
| 压碎指标（片石） | 3 | 项 |  |  |
| 砂 | 物理检验 | 以400m³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每组送样40kg） | 12 | 套 |  |  |
| 氯离子含量 | 12 | 项 |  |  |
| 总费用（元） |  |

（三）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

|  |
| --- |
| 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数量及费用表 |
| 二维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带托盘二维码（含超高频芯片）标识（3个） | 320 | 组 |  |  |
| 带托盘二维码（含超高频芯片）标识（6个） | 10 | 组 |  |  |
| 带扎带二维码标识（长度为38厘米） | 112 | 根 |  |  |
| 带扎带二维码标识（长度为60厘米） | 1 | 根 |  |  |
| 带贴纸二维码标识 | 1 | 张 |  |  |
| 费用合计（元） |  |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综合检测

(项目编号： )

**竞 标 文 件**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录
3.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格式)
7. 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8. 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
9.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查询相 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除事业单位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1）2015 至 2019 年工程检测服务及机构获奖情况表（如有）

1.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2. 竞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竞 标 函(格式)**

 （竞标单位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您方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为竞标总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修缮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随同本竞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标单位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竞标日期：

**二． 竞标函附录**

按控制价计算书编写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工程检测业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工程检测业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格式)**

* + 1.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 检测内容） | 在检测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社保个人编号 | 缴纳月份 | 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2019 年 5 月至 7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2、上述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配备的对应岗位人员一致。

3、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七、**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仪器购买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竞标单位可按上表格式扩展填写。

八、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单位就《项目说明及要求》的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竞标日期：

九、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或银行转帐

（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单位公章】**

十、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 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除事业单位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2015 至 2019 年工程检测服务及机构获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备注：1. 本表格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竞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

（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竞标单位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工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竞标单位。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资格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 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项目服务承诺书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2019年5月至7月投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 竞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除事业单位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三、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料要求并与其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

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单位的权利和竞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单位通过修改

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竞标单位，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进行评审。

（二）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报价＜采购上限控制价；无效报价视为废标。 **四、成交候选竞标单位推荐原则：**

(一) 在资格审查合格，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

到高排列成交候选竞标单位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竞标单位。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单位为成交竞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竞标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单位为成交竞标单位。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竞标单位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竞标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